

花落莲成

台湾 姜贵



花落莲成

台湾 姜贵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一九八七·北京

花落莲成

台湾 姜贵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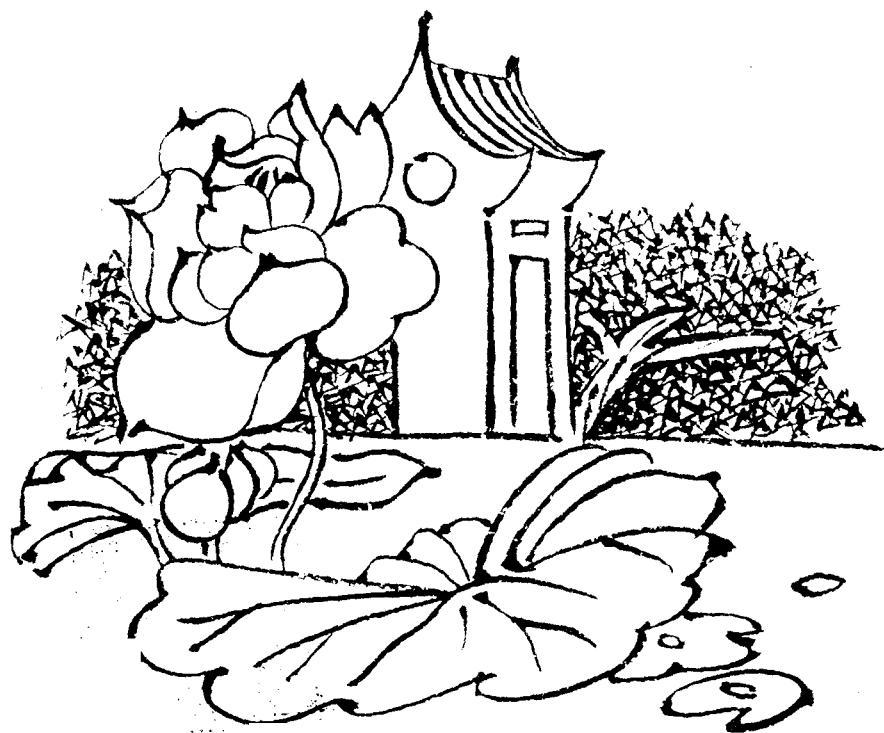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百花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$\frac{1}{32}$ ·5 $\frac{1}{8}$ ·106,000

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
社 目：增187-090③ 统一书号：10309·188
ISBN 7-5057-0033-2/I·15 定价：1.30元

责任编辑：沈庆均

装帧设计：王东宏



前 记

我在台北博爱路、信义路的闹区，紧靠马路的三楼之上，一住十年之久，日夜受隆隆车声的噪聒，虽说心情静寂，如处深山，但去年春天我到底病了。一种并不妨害生命的“固疾”，但至少短期必须停止写稿。在台大医院门诊了几个月，也做了全身检查，除了此症之外，健康情形良好。这也就是说，只要我不写稿，就算没有病。于是我决定离开台北，易地休养。凑巧朱蔚君兄认识中部一位大和尚，他就介绍我去住庙。

在此之前，我连一个和尚或尼姑都不认识，对佛教一无所知。住庙，对我是一种崭新的生活体验，我觉得十分有趣。早晚课诵，伴以鱼磬，是庄严美妙的大合唱，而晨钟暮鼓，过去只是在书本上看到的，现在身历其境，也觉得真能发人深省。庙里吃素，我自节食减肥，胃口变了，这也能适应，并没有象鲁智深五台山住庙那样，给“淡出鸟来”。山居多暇，我涉猎了一些重要的佛经。而我的病也在休养中渐渐好了。

但使我“领略”最深的是，这间庙里有个佛学院，我在这个佛学院里担任了几小时汉学方面的课程。学生四十人，全属“女众”，其中约四分之三为比丘尼，其余为所谓“菜姑”。年龄二十上下，教育程度高初中。她们善良聪明，勤劳刻苦，

SDN 37/12

各方面都很健全。假如她们不出家而留在社会上，也都不是没有办法的。我看过她们每个人的自传，有的原都有很好的职业，如洋裁、打字、司机、会计等等，月入不薄。有从事艺术的，如绘画、声乐、小提琴等等。文学方面，她们阅读的范围也很广泛，几个重要女作家的译与作，她们都特别喜欢，并无门户之见。至于佛学，那是她们的本行，我这个门外汉就莫测高深了。

我任这间佛学院的教师仅仅一个学期，自觉人地不宜，辞掉。离开之后，使我一时不能忘怀的就是这班学生。我一直在想，一个少女的满头青丝，是她青春生命的巅峰，看看无分城乡、满街都有的烫发店，看看时刻在花样翻新的各种发型，就不难明白。这些少女，究竟是一种什么力量促使她把满头青丝一剃而光，换上颜色最黯淡、式样最拙笨、行动最不方便的服装而出家为尼的？

我见过形形色色、各种不同的人物，而这是一个新的发现。人如何处理他的一生，各有不同的方法。她们的方法有异凡俗，先把传统下的“我”，给以彻底的摧毁，然后改塑重建，将了脱生死轮回，自度度人，而以成佛为终极目标。这是一个艰辛而渺茫的过程。尽管有人以为不切实际，表示最大的怀疑，甚或斥之以妄，讥为迷信。她们则视为当然，一如日从东出，月落西方，信其所信，而独行其是。众所习知的弘一李叔同，放弃了他的艺术生命与多彩多姿的世俗生活，出家为一苦行僧，精通律藏，成为一代大师，这是一个特殊的例子。若干超脱之士，我行我素，避名唯恐不及，则共其所信，以老以终，鲜为人知。这里有无比的决心，深宏的悲愿，卓绝的苦行，是一般所不能想象的。当然，僧尼有凡圣之分，一如

一般人之有贤不肖，未可一概而论。

这里，我写了三个少女出家为尼的故事，希望因她们的突出性，消除一般社会对她们的隔膜，进一步有所了解。我尽量作客观的描写，以确保其可贵的真实性。不消说，这是一部小说。虽然我所选择的题材也许是一个最不容易处理的题材，是是非非，有各种不同的角度，就有各种不同的看法。但我还是在认真的长考之后，毅然决然地拿下了它，真象灵魂里有鬼似的。这么说，是非成败，也就由它，没有什么好悬虑的了。

丙辰年端午节，雾峰。

1

仅仅四小时的睡眠，仿佛打了一个盹儿，宝莲师就从不大够暖的床上醒过来了。在这个时候，她照例静静地躺着，默念佛号，等候“打板”起床，一念静止，很少想到一个比丘尼所不应想的事情。比丘尼的戒律多达三百四十八条，号称五百，有些重戒固然少有触犯的机会，偏偏那些琐碎的细微禁忌，纵然时时刻刻小心在意，也未必能守得完全。但经过十年苦修，宝莲师已经差不多可以做到严守戒律而能从心所欲，生活得自自然然，没有碍手碍脚，诸多不便。可是这一天早上，照例是四点钟左右，她一觉醒来就禁不住杂念侵袭，近乎迷乱。察觉到这一反常现象，连忙收心，不料更反常的是仍然定不下来。

宝莲师有点烦躁，一再怪自己：这是怎么啦！

一个起床的信号，迂缓沉重地响起来了，那是用一个木槌敲打一块木板的声音，节奏麻木而缺少感情。间隔地打过三遍之后，接着就撞钟了。钟声一起，比丘尼们进殿礼佛课诵。

这是早课，早课一定在天亮以前礼诵完毕。

宝莲师刚听到第一声板响，就起身下床了。以为这就可以抛开杂念，于是她有一点被救的感觉。伸手拉过长筒灰色布袜来便往脚上套，这种只有僧尼才穿的罗汉袜，又宽又

大，一套就套上了。宝莲师手触到自己的小腿，不经意地停下来轻轻抚摩一下，悠然神往，她想起了出家以前所穿的玻璃丝袜，高跟鞋。

“你有一双美腿和美足。”

经常受到姊妹们这样的真诚赞美。

“值得你好好利用。”也有人意犹未尽地如此补充，“这是你的另一副本钱。”

这引起她的反感。拿美色作本钱，还要好好利用，这对我简直是侮辱。从此，隐伏下她对于自己美色的轻蔑。假如我生得不够美，那岂不更幸福，更受人尊敬。

不不，不想这些，想这些已经过去的无聊的事情干么。今天早上真不对劲！

宝莲师不曾穿鞋，赤着布袜底，一步过去，拧亮了书桌上的台灯，昨天收到的那封意外的来信，安稳地平躺在灯光之下。一个大男人家，写得这样娟秀的一笔字，看起来倒象个年轻的女人。一个奇怪的念头浮起，难道他是怕别人看见，有意写成这样子的？

不不，不想这些，面对条条戒律，这不是我该想的。宝莲师拿起那封信来，仿佛没好气地就原地方摔了一下。原来是你把我害的，今天我一早起来就失去了定力，准是你把我害的。

道行修起来是多难，而毁起来又是多么容易。宝莲师好象挨了当头一棒，重重地打了一个寒噤。不不，我岂可毁于一旦。是我该进殿礼佛的时候了。

穿上罗汉鞋，着好“海青”和袈裟，捏住那封信，匆匆离开单身寮房，顶着满天的星光，直奔大殿左侧的“金库”。在

金库的小门前，宝莲师略犹豫，早已摸过火柴来，把信点上。捏着一角，看看烧到手了，才往库里一扔，看它烧尽，看它最后的火星熄灭。她象放下了一块石头。

比丘尼们正鱼贯进入大殿，宝莲师闪在一边，跟在排尾上。一步跨进大门槛，殿内灯火通明，映着佛陀的金身，宝莲师顿觉眼前一亮。短暂的失落，她到底又找到她自己了。

2

佛家讲一个“缘”字。

就一般世俗的眼光看，宝莲师的出家为尼，是不大容易理解的。这只能算是她的命吧，而命就是缘。

她出身于一个小康的家庭，父亲谢瑞昌独资经营一家商行，是一个本分老实、将本求利的商人，她是他的长女。因为母亲需要在商行里帮忙父亲，她从小就由祖母抚养。祖母多年守寡，为填补生活上的岑寂，初一十五定准跑庙烧香。这位被街坊邻里尊称为谢三妈的祖母，是观世音菩萨的信徒。她从小跟大人进过许多庙，那些五颜六色、怪模怪样的神像，她看了害怕。譬如妈祖，这位航海者的保护神，脸那么黑，而左右两厢的“千里眼”、“顺风耳”又那么丑，这就教谢三妈虽然知道妈祖是一位正神，却没有勇气去亲近她。而关圣帝君面色太红，胡子太长，神气又太威严。城隍的尊容平易近人，无奈七爷八爷把门，加上戴高帽子的黑白无常，未

免拒人于数米之外。谢三妈最后选上了她的敬信对象，极尽虔诚，终身一之，那就是观世音菩萨。观世音菩萨慈眉慈眼，高坐莲台，金童玉女，天真无邪，他们所凝成的那种气氛，就是一股吸引的力量，教谢三妈不得不信。

尽管如此，谢三妈却完全不懂“佛法”。她把观音菩萨、天上圣母和关圣帝君，等量齐观，是数不清的许多神中的一尊神而已。这在稍通佛法的人看起来，简直是一个笑话，因为菩萨不是神，而是人的升华，人经由累积的善行和修持所达到的一个超越人天的境界。谢三妈不求甚解，事实上也没有人“说”给她这样的“法”，纵然说了她也未必理解，甚至她可能根本无意去理解。

初一十五一月两次跑庙，菩萨座前烧香膜拜，谢三妈是有所求的，她一再叮咛菩萨：我从二十岁上，仅有的一个儿子瑞昌刚刚学步的时候，就死了丈夫。我的丈夫，结结实实的一条汉子，壮得象一条小牛。一天，从外边回来，嚷着肚子疼，越疼越厉害，不一会的功夫，疼得在地上打滚，四肢冰凉，脸白得象粉墙。左邻右舍，七手八脚地帮着送医院，连那医院的大门也没望见，就在半路上断气了。我哭也没有用，总觉得他死得不明不白。

背着瑞昌，到处去喊冤，有人来验了尸，说死得没有什么不明白，确确实实是病死的，告诉我一个稀奇古怪的病名，我到底也没记住。我相信他们，他们没理由骗我，反正人已经死了，想必他不长寿，命该如此。

可是，这以后的日子，我就难难难，千难万难了。公婆给我一点钱，要我把瑞昌留下来给他们，我赶紧嫁人去。他们没说得很明白，但我听得出来，是我命硬，克死了他们的儿

子。笑话！他们就不想想，他们的儿子就是我的丈夫，我疼他还来不及，干么克他？克了他，我好守寡？我就那么贱！

我偏不嫁人，这个寡我算守定了。我拿他们给我的那点钱做起生意来，赶季节，我一辆脚踏车，载着一百多斤货，经常往乡下跑，我不固定做什么，什么赚钱，我做什么。十年下来，我苦出了一笔钱来，街上买了间门面平房，开杂货店，带卖冷热饮。我自己哪里忙得过来，夏天两个，冬天一个，我用了女店员，我的瑞昌，最是个勤俭的孩子，放学回来，一直在店里帮忙做事。我告诉他，这不是你的事，你的事是用功读书，我想定了，你应当读大学。孩子倒轻松，放心，妈，我店里做了事，也不会误了升大学。

好个争气的孩子，后来果然大学毕业了。他学的什么，我不大清楚。只知道他毕业以后，反倒为难起来。现在轮到。我创业了，我能干点什么？我从哪行哪业下手？老是打不出主意来。

我做妈妈的看在眼里，未免心里不舒服，忍不住说：人生在世，就为赚钱。赚钱，赚钱，赚钱！你为难什么？想办法去赚钱，不就完了吗？

孩子聪明，一听就懂。赚钱的正当手段，只有经商。他在这方面留心了几个月，我拿本钱给他，开了一间“六合商行”。我把我当年的办法传给他，不固定做什么，看准了什么赚钱，就做什么。

孩子上进，生意做得兴隆。我说，你该结婚了，他就和他的会计王美玉小姐结了婚。美玉，也是我看中的，是个好女孩。

杂货带卖冷热饮，我的店我还开着。母子各有各的店。

我帮他赚钱。瑞昌的六合商行在前街，我的店在后街，原没有登记，后来他们说一定要登记，不登记不许营业，我就登记了一个“瑞昌杂货店”，资本金二千元。我和孩子分开，各住在自己的店里。这样，人不离店，店不离人，就不会耽误了生意。

每次上庙，见了观音菩萨，谢三妈总有许多话说。一把燃着的香擎在双手之上，一上一下的摇着，两片唇动个不停，一套说了又一套，而最后必有所求，画龙点睛，这是主题。孩子有病，要他快好，没病要他听话。生意要赚钱，赚了要多赚。什么也不为，我是个寡妇啊，世界上没有比寡妇更可怜的人，菩萨可怜的是寡妇，菩萨保佑的是寡妇。

照她以往的经验，凡她有所求，菩萨倒是都答应的。她以不多的本钱，从一个骑脚踏车跑乡下的小贩发展成一间杂货店，还带卖冷热饮。儿子瑞昌无病无灾，顺利地读到大学毕业，另开起一间商行来，生意赚钱，讨了个不错的媳妇。对她，菩萨该做的算都做了。她不曾一本万利的大发特发，谢三妈倒不十分怪菩萨，因为她也信命，也许她命中注定该慢慢发。那么，好，慢慢发就慢慢发吧。

在相当满意的心情之下，谢三妈常把她上供的水果点心等等留在供桌上，不带回家来，同时拿一点钞票塞到奉献箱里，作为她对菩萨的报答。留下来的供品，她猜想那一定成为尼姑们的“外快”，按说她应当给尼姑们交代一声，借此讨好，不做无名氏，偏她又不肯。因为她不记得从什么时候，从什么地方得来一种恍恍惚惚的传说，一个正走好运的人接触了光头尼姑，会冲走了好运，一下子倒霉起来。因此她怕，认真地怕，就宁可不讨这个好，甘愿做无名氏了。她把这

点忌讳，私下给儿子提过，瑞昌大大不以为然。尼姑只是少了一头头发，怎么就会冲走了人的好运呢？这些败坏人的话，千万可听不得。谢三妈也觉理屈，就对儿子下个结论：既有此说，还是小心些的好。

一向听话的儿子，这回偏偏说了不中听的话：妈你既然信不过尼姑，就不该去拜菩萨，因为菩萨和尼姑是一家人呀。

那你管不着我。谢三妈这样不大高兴地答复儿子一句，说过也就算了。以后，她还是照常上庙拜菩萨，而不接触尼姑。

儿子结了婚还不到一百天，谢三妈计算得清清楚楚，媳妇就怀孕了。这对谢三妈是一个最大的喜讯，是我看中的媳妇还会有错，果然得力！但她从此也担心起来，因为她希望抱孙子。换句话说，她要个男孩。

这不，能等到初一十五了，这是件大事，有它的紧急性。谢三妈特地起个早，冒着斜风细雨，赶了去拜观音菩萨。她买了更多更好的香烛纸箔，最新鲜的水果，最精致的茶食，还有五十斤上好白米的一张“米条”，开出这张米条的米店就在她经常拜菩萨的“白衣庵”附近，这是她对尼姑们的“供养”。她早就认识几位也常跑白衣庵的阿婆阿嫂，她们都按月有一定数目的现金和食米送到庵里去供养尼姑们。“供养”这个词儿就是谢三妈跟她们学来的。但她一直不知道这个词儿的真正涵义，也不觉得这有什么必要，尤其对她。但现在她居然遇到再大也没有的大事了，非认真地求菩萨不可。想了又想，决定也供养一次。瑞昌不是说过吗，菩萨和尼姑们是一家人，一家人不分彼此。

斜风细雨一点也没有打去谢三妈的兴头，她赶到白衣庵的时候，天已经放亮，香客虽然不多，但她没有抢到“头香”。不过这不要紧，因为她根本没有抢头香的意思。

郑重地摆好供品，举着燃上的香，谢三妈开始她的长篇祷词，从她守寡抚孤开始，二十几年一本流水帐，有汗有血，也有欢笑，捡自己认为重要的——上告菩萨。结论：我的媳妇已经怀孕，求你要她给我生个男孩，头胎我要抱孙子，不然我就算对不起我那个死鬼丈夫，也没脸见亲戚朋友。她把这个结论，重复了至少十遍，一拜再拜，拜了又拜，这才仍然意犹未尽地去把纸箔烧了。她记挂着杂货店不能开门太晚，有些主顾习惯早上来买东西，她不能太信任她的店员，那种十多岁的女孩子哪能独当一面。匆匆来到收油香钱的柜台上，偏偏守柜台的是个尼姑，谢三妈不觉倒抽一口气，人退了下来，大清早就和尼姑打交道，可不是事！

于是立刻有了一个新主意，把那张五十斤的米条塞到奉献箱里去了，而且再加上几张钞票。假如交到柜台上，当然她也不会报出姓名住址来的，她怕尼姑们找上门来麻烦。无名氏一做到底，只要菩萨心目中有我谢三妈，有求必应，这还不尽够尽够。想着高兴，谢三妈二次又加了几张钞票。为了抱孙子，她不惜撒下血本。原本就是虔诚的，这回更虔诚，无以复加。

此后，每次上庙的主题就只有一个了，要求已经怀孕的媳妇生个男孩。为表示诚意，在“供养”上增加了不止一倍的开支。发卖供品的柜台上对这位主顾眼睛也睁得大了，笑脸相迎，殷勤接待。

谢三妈为此兴头万分，可是一等生下来是个女的，她就

象劈头给浇了一盆冷水，猛醒之下，接着是一阵发软，好大一会说不出话来。罢了，菩萨这样子不听话，要么她就是没有灵感，没有本事。初一、十五上庙烧香的多年习惯，第一次遇到危机，有一点动摇。幸而另一条信念挽救了这一危机，谢三妈拜庙之外还信命。冷静下来，她想，这也许是我与瑞昌小夫妇两个的命吧，该先生个女的，男的随后再来。先开花，后结果，这也是常有的事，后院子里的荔枝树就是年年如此的，那也没有什么不好不是？

这么拐弯一想，谢三妈不怪菩萨了，也不再沮丧。把小孙女抱过来由她抚养，媳妇美玉招呼商行里的生意要紧，因为儿子瑞昌常常在外边跑生意，商行里不能没有人坐镇。现在的孩子吃奶粉，太方便了。谢三妈想到自己的奶不好，当年带瑞昌的时候，可真够麻烦的。哺乳期间，瑞昌好象从来就没有吃饱过。

小孙女肥肥胖胖，大大的眼睛，爱笑，很少哭，但哭起来很好听。谢三妈的一片爱心，就一无保留地贯注在小孙女身上了。她一直动脑筋给小孙女起个好名字，好名字很多，她一时无从下手，不知道该如何选择。直到快满月的时候，谢三妈从报纸的社会新闻版上意外得来灵感，才决定了她的名字。

谁都知道全台湾闻名的两个大财主，南张北李。这回是张家的小姐嫁给李家的公子，婚礼铺张隆重，轰动一时，成为重大的社会新闻。谢三妈注意到张家小姐的名字叫“宝莲”。啊，这可是一个大富之家的女儿的名字，这个名字价值亿万，最好，最好，没有比这更好的了。

谢三妈不再犹豫，为小孙女命名为“宝莲”。

儿子瑞昌，小孙女的父亲，对此有所表示：叫这个名字的女孩太多，俗气！

“什么叫俗气？有钱就不俗气！”

谢三妈简单明了地把儿子的意见挡了回去。瑞昌对这些细微末节向不固执，忙说：

“妈说得是，有钱就不俗气。”

为小孙女和“南张”大富的女儿同名，谢三妈一下子添了许多幻想，谢家将因这个小孙女成为南张北李之外的第三大富，对小孙女就更加宠爱了。每次上庙，一定把她缚在背上，让她也有每月两次见到菩萨的机会。

谢三妈没有减少对菩萨的供养，反而道谢了菩萨。你没有照我所求的给我个男孩，那不要紧，果真宝莲能为我带来更大的财富，女孩又有什么不好？男孩，等美玉第二胎的时候，你再给我吧。他们年轻，我也年轻，不急。为了这一心愿，谢三妈又慷慨地多塞了一点钱到奉献箱里。

因为固定常来烧香，白衣庵的执事尼姑们大抵都熟悉谢三妈这张面孔，视她为白衣庵的信徒之一。有时想和她谈谈，把寺庙与信徒之间的关系正式建立起来，但谢三妈总是尽量尽量地躲着她们。有时迎面和她打个招呼，她极不客气地瞪你一眼，转身逃掉。那真地是逃掉，生怕人逮住她似地匆匆而去。尼姑们遭遇到这种情形，以后倒不方便再对她“礼貌”了。虽然她们已经从别的信徒处得知她是家道殷实的谢三妈。

谢宝莲稍稍长大，大约从上幼稚园的时候起，便不能每次都给奶奶带了去上庙，因为上学比上庙重要。有时时间不冲突，她跟到庙里，奶奶也教她拜拜，小孩子爱模仿，就也学